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4月2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4名，董事李辉先生、单汨源先生、严萍女士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报出《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董事会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